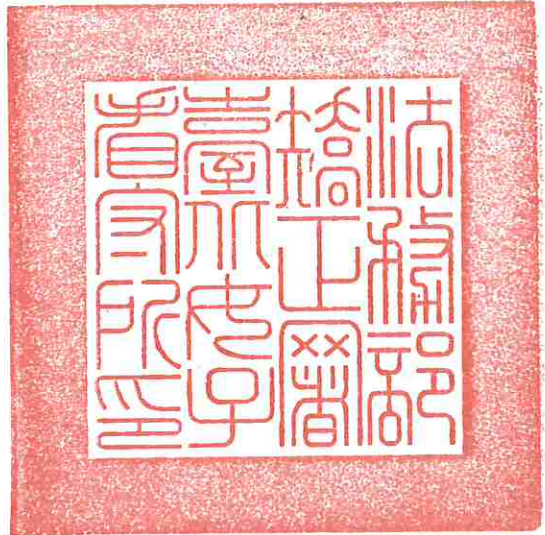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0600048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0年8月9日起有限度開放申辦一般接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及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接見次數及對象限制

- (一)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；接見對象以親屬或家屬為原則。
- (二)接見窗口1窗(桌)以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(符合接見資格者為限)。
- (三)暫停線上接見預約及辦理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。

二、接見時段及人流總量管制措施

- (一)接見辦理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(二)每梯次3位接見名額，上、下午各8梯次，每日16梯次，共計48位接見名額。
- (三)大門上午8時20分開始發號碼牌，於8時30分放行至接見登

記室；下午1時20分發號碼牌，於1時30分放行至接見登記室。

(四)當日上午及下午各發24名號碼牌，如號碼牌發放完畢，大門處將公告額滿並暫停受理接見業務。防疫期間必要實施人流降載管制，請家屬見諒。

三、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四、新入所之收容人於隔離期間者(共計14日)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。

所長 李宗莉